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

冀教科〔2022〕13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校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管理 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快构建高校有组织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高校与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省教育厅对《河北省高校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冀教科〔2012〕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河北省高校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高校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办法（2022年订）》



河北省高校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高校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动高校创新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高校与企业产学研合作协同效应，省教育厅面向应用型本科和高职院校，有步骤、有重点的建设一批河北省高校应用技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为加强研发中心的建设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围绕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和学科领域发展需求，以应用开发研究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目标，以提高研发平台的工程化水平为重点，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开发成熟配套的技术、标准、工艺、装备和新产品；承接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聚集、培育和稳定一批高素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建设一支知识和年龄结构合理、科技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专业团队。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河北省教育厅是研发中心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制定研发中心的总体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2. 批准研发中心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3. 制定研发中心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组织验收和评估。

第四条 研发中心所在学校主要职责：

1. 根据省教育厅研发中心总体发展规划，制订本学校的研发中心发展规划，并组织研发中心的申报和建设。

2. 负责研发中心建设计划的实施，指导研发中心的运行和管理，配合省教育厅做好对研发中心的评估工作。

3. 为本校研发中心的运行和发展提供配套条件、经费及后勤保障。

4. 负责聘任研发中心主任，确定研发中心编制和人员安排；聘任研发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及组成人员。

5. 对研发中心进行年度考核。

6. 根据研发中心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协助研发中心制定研究发展方向、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

第三章 立项审批

第五条 省教育厅根据河北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规划和研发中心发展总体布局，制定研发中心建设计划申报指南，并组织评审立项。

第六条 申请建设研发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主要研究领域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研究方向明

确并具有前瞻性；属学校优先发展的学科领域，且本领域无其他省级及以上应用型科研平台，鼓励建立多学科交叉的研发中心。

2. 研发中心应具备一定的 work 基础，已建立较完善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和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在本领域具有明显优势、较强的科研实力，承担并完成过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或自主研发项目获得过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基础和成果转化经验。

3. 依托单位须与省内 1 家以上规模企业联合共建，开展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

4. 研发中心主任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应有若干技术水平较高、工程化实践和项目管理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工程研究开发、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员及高、中级技术工人等人员，固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5. 科研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良好，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试验设施、分析测试手段及工艺设备等，产学研结合紧密，能满足科研实验要求且对外开放。原则上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500 万元，研发和成果转化用房不低于 1000 平方米，且相对集中。

6. 依托的学校具有较好的统筹能力，能够为研发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保障。

第七条 立项程序

1. 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凡符合立项条件的学校，应填报《河

北省高校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组织专家对研发中心名称、研发方向、研发内容、建设发展目标的科学合理性等进行论证，通过后由所在学校向省教育厅推荐。

2. 省教育厅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范管理、科学发展”的建设原则，对学校提交的《申请书》组织专家进行评议，通过后由省教育厅审批下达建设计划。

3. 列入建设计划的研发中心根据申请书中的建设方案及专家评议意见，填写《河北省高校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报省教育厅审定后进入建设阶段。

《任务书》是研发中心建设和验收的主要依据，具有行政约束力，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须经学校提出申请，由省教育厅审定后批复。

第四章 验 收

第八条 研发中心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建设期内，可以“河北省高校××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筹)”名义开展工作，边组建、边完善、边运行，并定期向省教育厅报告进展情况。

第九条 研发中心建设期满后，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验收。

第十条 对通过验收的研发中心，统一命名为“河北省高校××应用技术研发中心”，纳入高校研发中心管理序列。对未通过验收的，责成建设单位进行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给予

撤销处理。

第五章 运行管理与评估

第十一条 研发中心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行依托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建立人财物相对独立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技术委员会指导咨询作用。

第十二条 研发中心主任由依托学校聘任。研发中心主任每年在研发中心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8 个月，连续 3 个月以上不在岗时，应及时调整。研发中心主任的聘任与调整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研发中心须设立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是研发中心的研究技术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对研发中心的发展规划、研究开发方向、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等工作提出咨询指导意见。技术委员会一般由 7-11 名省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专家合计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四条 建设过程中，研发中心确需调整研究方向、更换中心主任的，须经技术委员会论证通过后，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研发中心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研发中心日常管理事务。依托学校须在保证研发中心编制和人员安排的同时，制订吸引、培养高水平人才的激励政策，稳定一支高水平的研究队伍。

第十六条 研发中心须根据研究方向设置校企开放课题，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到研发中心进行客座研究。

第十七条 研发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研发中心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等研究成果均应署本研发中心名称。

第十八条 研发中心要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加强数据、资料、成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审核及保存工作。

第十九条 研发中心实行考核、评估制度。

1. 依托学校应对研发中心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研发中心应每两个月向省教育厅报送工作最新进展及成效；每年按要求上报年度工作总结、有关统计报表及证明材料。

2.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验收后开放满 3 年的研发中心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原则上每运行 3 年评估一次。

3. 对被评估为良好以上等次的研发中心，省教育厅将给予相应绩效奖励，并择优推荐申报其他省级以上应用型科研平台。评估不合格者，限期整改；再次评估不合格者，取消其河北省高校研发中心资格。

4. 研发中心申报其他省级以上应用型科研平台立项后，自动退出管理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日作废。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 8 月 1 日印发
